

证券代码：873614

证券简称：高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14	高特股份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常青路 1017 号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）；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文霞、张小飞、张琬沁、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文霞、张小飞、张琬沁、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文霞、张小飞、张琬沁、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文霞、张小飞、张琬沁、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监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在总结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,447,759.9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,498,447.03 元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,72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0,281,6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

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提名张小飞、黄文霞、张琬沁、吴小雷、黄文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形式，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票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提名朱丹女士、俞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和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形式，对各位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票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、六、七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登记时，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明；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；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常青路 1017 号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小雷；电话：0519-85585088-606；邮箱：wuxiaolei@czgreatop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